

广州医科大学文件

广医大发〔2018〕211号

广州医科大学关于修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部处，各学院，各科研单位，校办产业各单位，各直属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研究的管理，全面提高教育研究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对《广州医科大学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广医大发〔2014〕36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医科大学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医科大学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育教学研究是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为了加强广州医科大学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管理，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和其他学会性质的项目。项目立项级别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立项批文作为认定依据。

第三条 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探索创新”的方针，为教育改革和发展实践服务，为学校重大教育决策服务，为全面发展本科教学服务。

第四条 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面向全校，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保证重点，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原则上从校级立项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

第五条 学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工作由主管校长领导，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学院管理为主。教务处是学校主管职能部门，负责制订课题规划指南和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结题验收，监督检查立项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项目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是项目日常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的开题、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申报范围可参考所申报级别的课题指南。学校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指南一般每五年公布一次，每年度的立项范围和立项重点，可在此基础上加以调整。

第七条 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类别分为校长重大课题（含子课题）、综合类课题和一般类课题，立项项目将给予适度的经费资助。

第八条 申报人条件。

（一）各类别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应为学校、直属附属医院或非直属附属医院在职在岗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教辅、教学管理人员等，原则上应工作两年以上，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经验或是教学管理工作经验，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必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人，并在课题中担任实质性工作。其中综合类课题申报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实际负责学科/专业/实验中心建设工作，至少承担过1项教研项目且已按时结题者。

（二）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课题申请作出如下限定：

1. 以项目起始时间计算，若年龄距离退休时间不足3年者，不应作为项目负责人，可作为项目参与人进行申报；

2. 有未结题的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者，不应作为项目负责人

再次申请;

3. 项目选题或内容与学校已获立项的教研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的內容相同或相近者, 不得重复申报;

4. 同一项目负责人相同或相近的选题或內容不得同时申报多个级别的项目;

5. 同一负责人相同或相近的在研项目允许申报上一级别项目, 但已获立项的上一级别课题不能再重复申报同一级别或下一级别项目。凡以在研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报上一级别项目, 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课题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主要区别。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 教务处发布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通知。各教学单位实行限额推荐, 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教学研究项目的单位, 学校将酌情增加其资助项目数和经费资助额度; 反之, 酌情减少其资助项目数和经费资助额度。推荐限额=原核定数×分配系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算最后数值)。

原核定数主要根据各教学单位类型、专任教师规模和教师结构、项目管理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分配系数主要根据上一年度各教学单位教学类项目验收结果确定, 验收通过率=通过项目/应参加验收项目。验收通过率为 100%的, 分配系数为 1.5; 通过率处于 80%(含)-100%之间的, 分配系数为 1.0; 通过率处于 50%(含)-80%之间的, 分配系数为 0.7; 通过率<50%的, 分配系数为 0.1, 不足 1 项按 1 项计算; 上一年度无项目参与验收的系数一律定为 1.0。

（二）申报校级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须为已立项的院级教改项目且建设内容已达到一定成效。各教学单位要充分发挥二级单位在教育教学改革中的主体作用，结合教育教学改革的关键问题，加强设计与统筹，积极立项建设院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在核定限额内择优推荐至学校。

（三）获得各教学单位正式推荐的项目在学校教育科研管理系统填写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核通过，上报教务处审核。

（四）通过形式审核的项目进入校级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推荐，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学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3 年，项目到期如未能完成研究任务的，需向教务处申请延期，延期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延期项目将视同未按时验收，不纳入各教学单位通过验收通过率的计算。

第十一条 为保证项目研究的严肃性，项目的研究内容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内容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批。未经批准而变更研究内容的，按未完成处理。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二，不含负责人）一般不得随意变更，确有特殊原因（如出国、病休、退休、调

动等），经所在单位、部门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其中每个项目的主要成员调整不超过1人。

第十三条 各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必须按期接受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检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是否按计划开展工作，研究进度是否符合项目研究计划的要求，是否具有阶段性研究成果；检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开支是否合理等。

第十四条 在研期间，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选题相关的教育类核心期刊论文、SCI 论文、发明专利授权等，可以申请追加经费。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撤销项目的立项资格，研究经费由教务处通知财务处予以收回，且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再申报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无论何种原因，至中期检查一直未按项目实施计划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

2. 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研究条件和研究能力，又没有合适人选可继续承担研究工作的项目；

3. 与批准立项时的项目设计和研究内容严重不符，但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进行研究内容调整的项目；

4. 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

5. 按要求应参加但未参加结题验收，且未申请延期的项目；

6. 延期2年，仍不能完成研究的项目；

7.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项目；
8.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或经费支出进度严重低于财务部门规定的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时组织各项目提交结题验收申请表和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材料。预期成果主要包括与项目研究内容紧密相关的教研论文、研究报告、应用实效证明、教材、试题库、教学视频、教学软件等。

预期成果形式以立项发文为准，其中实践类课题要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注重建设成果在教学实践中检验和应用，可以以研究报告、实践过程资料等作为结题形式；研究类课题应注重原创性、前瞻性和普遍性，原则上要求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教研论文不少于1篇。项目研究成果均应署名广州医科大学或下属机构，符合奖励条件的按《广州医科大学教学奖励办法》（广医大发〔2016〕187号）执行。

第四章 项目经费

第十七条 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经费管理严格按照学校教育教学项目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其他学会性质教育教学项目的申报和管理由教务处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广州医科大学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广医大发〔2014〕36号）同时废止。